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政府
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虹彩”）作为项目牵头单位参与了《深圳市生物质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品应用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申报。2014年12月，公司收到《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14年生物基材料专项实施方案的复函〉的通知》（深发改【2014】1654号）。2015年8月，公司收到《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生物质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品应用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地方配套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5】929号）。针对该项目国家安排补助资金5200万元，深圳市安排资助资金15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及2015年8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8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虹彩通知，深圳市财政局拨付的1500万元资助资金已到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上述资助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项目要求和投入进度进行结算，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上述资助资金对公司本年度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国家安排补助资金5200万元。待收到上述补助资金，公司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